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环保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2017年度有关环境保护数据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环境保护数据及执行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氯气、氯化氢	烟囱排放	2个	厂区南侧尾气系统旁	合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6297-1996）	氯气：6t/a 氯化氢：45t/a	氯气：6t/a 氯化氢：45t/a	未超标

除青海中利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监管部门要求进行环保信息披露的公司。

###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青海中利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公司拥有3套废气处理设施，包括2套干式废气处理设施和1套湿式废气处理设施。

湿式废气处理设施是将光纤预制棒沉积和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依次经冷却塔降温处理、湿式电除尘器除尘处理、填料吸收洗净塔吸收洗净处理、湿式电除雾器进行除尘、除雾处理，处理后的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干式废气处理设施是将光纤预制棒沉积和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依次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急冷塔冷却、填料洗涤塔吸收中和，处理后的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所有专业设施设备均运行正常，尾气达标排放。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青海中利建设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通过了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 1300 万芯公里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安【2014】378 号。

2、2016 年 12 月通过了西宁市环保局关于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及 1300 万芯公里光纤（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验【2016】106 号文件。

3、2017 年 9 月通过了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及 1300 万芯公里光纤（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验【2017】37 号文件。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年4月青海中利制订了《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6年5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2016年7月在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东川工业园区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6301022016004L）。公司每年按应急预案内容进行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青海中利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近年来青海中利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